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

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4692.4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股东监事和两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另外两名职工监事徐小平和刘玲玲已经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与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王世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和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1999 年至 2003 年在华夏银行的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和理财中心工作，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6 年至 2008 年在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联席董事职务；2008 年至 2010 年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的原材料和整装备制造业行业组和金融行业组工作，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 年至今在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与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